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恢126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牟鹏，男，1986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4号1栋1单元4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冬梅，女，197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20号38栋6单元402号。

关于牟鹏与高冬梅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

出的石裁字【2019】第632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

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

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冬梅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

枝沟社区学院路A12栋209号（现登记坐落为三亚市田独镇荔

枝沟社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五期A12栋209）不动
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毅



书记员 王梦颖

此物与原本无异